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81號

原　　告　幣匯數字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郁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趙玉燕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萬1,4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